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四）》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54 号）相关问题的回复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所拟担任贵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贵公司提供的《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四）》（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54 号），根据关注函相关内容，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公告及报备文件显示，北京兴荣华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9 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累计立项 94 个 2023 年审计、调查、检查等项目。北京兴荣华 2023 年审计收入为 620.63 万元，对公司 2023 年年审业务收费 207 万元，占比超过 33%。前期，深圳旭泰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审业务收费 138 万元。请北京兴荣华核实并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请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审计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北京兴荣华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人均审计项目数量是否存在过高的情形，项目组成员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时间和能力，是否影响勤勉尽责义务的履行，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从而退市 的风险。

我所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事务所成立依赖成绩的重大、复杂项目案例较少，但项目负责人于晓平个人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服务经验。于晓平详细简历如下，2003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考试通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2006 年首次注册成为执业会计师，先后为中国烟草、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航空航天集团、联通集团、中国石油、华电集团、中钢集团等国有特大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08 年初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七星电子、海兰信、益生股份 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为晨鸣纸业、动力源、七星电子、益生股份等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11 年，加入九鼎投资从事投资项目风控工作。2012 年加入日信证券投行部从事 IPO 项目辅导工作，2013 年 12 月考试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并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推荐督导工作。2014 年 5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研究生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题目为《企业并购中的会计处理》。2015 年初，加入大通证券投行部继续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先后为 8 家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服务。2017 年加入国融证券投行部从事股权、债券业务，先后为 40 家以上新三板项目提供服务，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如百傲化学、升达林业、曙光股份提供定增、并购、可交债等投行业务，为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提供定增、并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2 年 11 月，加入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再次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证券类项目业务审计，2023 年先后为源达股份、瑞特爱、信中利提供年审服务。2024 年 1 月 23 日，经与信中利管理当局沟通，双方对 2023 年年审审计范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我所及时辞任信中利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与三盛教育相比，信中利项目在交易复杂性、资产规模、时间紧张性更具挑战性。于晓平 2019 年至 2023 年在中国社科院就读，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专业高级研究班结业，自 2022 年开始先后就读北清经管 EMBA 班，后 EMBA 总裁班，于晓平同时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管理会计师资格、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约 10 万余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对 420 万余家行政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人均服务数量约 42 家。兴荣华作为一家成立时间尚短的事务所，目前正处于品牌建设初期，执业会计师人均项目数量不足 20 家。我所人均审计项目数量相比同行业目前较少，不存在关注函认为的人均审计项目数量过高的情况。

为按约定及时完成三盛教育项目审计，我所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首次与三盛教育公司相关人员接触开始，积极开展项目承接前的调研工作，对公司前期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多次走访公司、并与董、监、高成员进行了多轮访谈，与前任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进行了多轮电话沟通，取得了公司部分重要财务资料，仔细审阅公司历次公告和监管机构的问询文件，并实地走访了天雄新材工厂。但由于前任事务所旭泰事务所与三盛教育公司有约在先，我所前期未

能与三盛教育就 2023 年审计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但双方仍保持密切的联系，并以“2023 年审”复核机构的身份，取得了公司部分财务数据，继续关注公司的 2023 年审计进展。2024 年 3 月 8 日，我所再次受邀与公司进行关于承接 2023 年年审的谈判，经双方多次沟通，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我所承诺组织足够的审计人员，并按计划开展现场工作。

现场审计人员：1 名部门负责人+6 名注册会计师+7 名助理，共 14 人

分组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组员
1 组	尚海涛	毕艳琪	邓宝兴、程龙
2 组	刘晓波	冯倩	王和平、崔子寅、齐吉秋
3 组	于晓平	韩照兰	贺慈、李琛楠、刘立湧

后勤工作人员 3 人：王蕾、李玥灵、肖雪

实习生：3 人

质控专员：王启志、质控合伙人李雪梅、项目合伙人尚华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承诺按计划开展项目风控工作。

综上，我所目前人员齐备，可以快速开展审计工作。

我所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组织与三盛教育相关财务人员召开见面会，详细介绍了我方审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并提出具体的现场工作要求，2024 年 3 月 28 日，项目组正式入场开展现场工作，初步预计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现场工作，4 月 22 日，完成报告初稿，并形成初步审计意见，4 月 25 日前完成质控工作，并于 4 月 26 日正式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我所承诺，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业务约定书》约定开展工作，周密计划，严格执行，排除不当干扰，力争按约定完成审计工作，但由于项目处于初次承接，部分业务在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新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

综上，我所认为：不存在人均审计项目数量过高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时间和能力，不存在影响勤勉尽责义务的履行，由于项目处于初次承接，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从而退市的风险。

(2) 请结合对公司的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外在压力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采取防范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兴荣华于2023年9月制定了《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并及时在公司网站www.xrhcpa.com进行公示，我所按照公司提供的2023年末审数测算此次年审业务收费报价为234万元。考虑到项目的时间紧迫性，工作范围的延展性，前期业务的复杂性和风险评估，我们按照人员计划进行测算报价348万元，考虑到公司实际资金情况，以及作为兴荣华首家上市公司业务，并参考公司披露的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情况，最后报价207万元。该报价涵盖了此次审计工作和交易所问询函回复核查的部分。根据《业务约定书》，双方协商一致的付款进度为，董事会通过，合同签订5日内支付预付款50万元，项目现场结束后5日内支付进度款50万元，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支付合同款50万元，问询函回复提交前支付合同款57万元。上述付款进度符合正常商业安排。

本所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质量至上的执业要求，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观需要通过扩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群来增大自身业务规模。

由于本项目为本所首次承接，同时也为本所承接的首单上市类业务年报审计，虽然合同金额对目前本所的比例较大，但本所其他项目收费也足以支持本所正常发展，本所自始至终坚守“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执业底线，通过评价客户诚信能力和自身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对我方的职业道德风险作为承接项目的判断标准。在事务所发展初期，不可避免出现个别项目占比较重的情况，但绝对不允许出现对客户的依赖情况。

为合理保证项目组和其他受独立性要求约束的人员保持独立性，事务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首先，我所在承揽阶段，严格按照《项目承接管理制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按照《收费管理办法》进行报价，绝对禁止事先承诺报告意见类型。

其次，在承揽后，我所及时组建项目团队，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全体签署独

立性声明，对后续加入的实习生，也要求补签独立性声明。

最后，我所注册会计师、质控专员、质量合伙人、项目合伙人均签署独立性声明。

我所在项目实施中，不定期的通报独立性要求，要求项目团队严禁买卖标的公司股票，并对获悉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禁止与任何关联方讨论和买卖标的股票。

同时，本所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继续主动向监管部门沟通，对审计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按要求上报，通过向协会专家和其他会计师、甚至保荐代表人请教，确实做好审计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做出的职业判断不流于形式，不自以为是，不罔顾事实，也不盲目怀疑，只有充分了解企业实际情况，才能客观、公正的合理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影响报告意见，甚至出现审计失败的情况。

综上，本所已切实采取防范措施以消除潜在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3) 北京兴荣华职业风险基金 2022 年度年末数为 74.47 万，请结合公司风险情况以及已购买执业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北京兴荣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其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回复：

本所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按业务收入的 5% 计提执业风险基金，截止 2023 年末数为 74.47 万元，上述年份由于工作人员未仔细核对，错误列示为“2022 年度末”。我们已提请公司进行更正，并深表歉意。

本所未购买执业保险，如出现审计失败，可以预计对本所的影响将是致命的，也是对审计行业再次伤害。但主观来说，本所承接此单业务是本所发展需要，只有通过完成更多的项目才能更好地向社会公众传递我所坚持的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才能在工作中不断提升和优化本所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才能对本所的执业品牌有更大的提升。因此本所经 2 个月的前期了解，并与公司进行

了多轮次的沟通、仔细阅读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重要公告，对目前公司因为财务问题导致的问询回复推迟，对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尚需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和应对，可能需要根据获得的具体审计证据和开展的核查、审计工作，按照《执业准则》提请进行调整，并对 2022 年年度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分析。

客观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是高端服务行业，审计工作具有一定固有限制，虽然市场上也不断出现各种审计失败案例，但我所能在吸取他人教训的基础上，审慎开展审计工作，截止回复日，我所不存在审计失败的情形。我所再次声明，与社会公众期望存在信息差距，事务所不是保险机构，按照《注册会计师法》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受财政部、注协管理，接受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依法监督管理。如因我所执业原因导致的审计失败，我所承诺在我所的能力范围内承担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同时我所也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提示公司，如因公司未能如实、完整、及时的提供审计资料导致的审计失败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由公司先行承担。

另，我所目前因业务发展需要，已启动增资计划，拟吸收于晓平、冯仕杰两位合伙人加入，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底增资至 500 万元，按本所保守业务发展规划，2024 年至少计提执业风险金 50 万元，因此预计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净资产至少为 624 万元，但由于无法预测尚不存在的民事赔偿责任可能涉及的金额，只能参考已出现的案例，上述金额对索赔金额远远不足。因此，本所目前合伙人上下一心，高度重视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审计资源，质控部门也同步开展工作，监控项目的进展，确保审计发现能如实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本所也开通服务热线 010-59673336，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并提供审计线索。本所再次声明，本所从 2021 年 9 月申请备案证券业务服务资格，从 2 名注册会计师发展到目前 14 名注册会计师（其中 2 人为非执业状态，3 人转所手续正在办理中），与整个行业上万家事务所相比，本所无论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还是整体收入均处于中等水平。

我所是在国家对证券业服务机构压实中介责任的大背景下，勇于承担重任，是在详细了解企业基本情况下，并合理配置审计资源。从根源上重视项目风险评估和应对，不向任何单位承诺审计意见，不提前预设立场，在公司公告前，

严格保密，不误导投资者。我所认为，虽然本项目在承接时评估为高风险项目，本所也同样认为高风险项目只是风险概率高，并不是风险绝对数高，经过细致的工作，要求公司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切实降低风险，避免审计失败符合公司、监管机构、本所、社会公众的共同期望。

综上，截止回复日，兴荣华不存在审计失败的情形，也不存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因此我所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未购买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我所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足以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4) 请说明与公司就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的具体情况，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1153 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审众环、深圳旭泰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在接受公司委托前所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1121 号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结论。

回复：本所已与中审众环、深圳旭泰分别进行了电话和书面沟通，并已取得回函信息，中审众环回复内容与之前的企业回复已披露的内容一致。旭泰事务所回复内容如下：

1. 该公司管理层的正直诚信情况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该公司部分资金活动、担保活动等内部控制未见内部审核、审批记录，我们认为公司的部分资金活动、担保活动等内部控制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内控缺陷。

2. 我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ST 三盛：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2023）337 号》的回复意见。

3. 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3 年 3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存单质押的方式又将期后归还的资金 4.5 亿元定期存单被质押提供外部担保，该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构成违规担保。导致期后一笔 2 亿元短期借款逾期，目前已经归还该借款。

公司上述资金汇出未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制约，导致出现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内控失效行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实际控制人更迭过程中，且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新老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形成有效交接，未对公司予以持续监管并实施必要的内部控制，致使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向该公司治理层沟通过上述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的缺陷。”

4. 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我所主审会计师身体原因及其他工作人员安排等。

5. 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一) 麻栗坡天雄的现场审计

1、内部控制

访谈总经理、销售、采购、生产、人事、财务部、公章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获取相关穿行测试资料及控制测试资料，进行生产产能测试，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实质性程序

(1) 函证：对 2023.12.31 及 2022.12.31 的银行余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对 2023 年度的采购额及收入进行抽样函证。

审计进度：已回函 50%。

(2) 盘点：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3) 实质性程序：对各报表科目进行实质性程序。

审计进度：完成 60%，部分重要资料待企业提供。

(二) 广州华欣、恒峰的现场审计

1、内部控制

访谈华欣电子销售、供应链、人事、研发部部门负责人，了解内控有效性。

2、实质性程序：

(1) 函证：对 2023.12.31 及 2022.12.31 的银行余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对 2023 年的采购额及收入进行抽样函证。

审计进度：已发函，待回函。

(2) 盘点：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3) 实质性程序：对各报表科目进行实质性程序（详见五、重要科目应对程序）

审计进度：完成 90%，差其他应收款坏账定数，其他均已完成。

(三)北京区域现场审计：

1、内部控制

访谈母公司关联方资金活动与对外担保、印鉴管理相关负责人，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内控有效性。访谈中育贝拉销售总监，了解教育行业情况，了解公司收入下降原因。

审计执行结果：《印鉴管理》访谈完成，已核查 2023 年度印鉴登记台账，待公司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2 月份的 OA 审批清单，对外担保访谈提纲已发客户，待访谈相关负责人，中育贝拉访谈提纲已发财务，待访谈相关负责人。

审计初步结论：待定。

2、实质性程序：

(1) 函证：对 2023.12.31 及 2022.12.31 的银行余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对 2023 年的采购额及收入进行抽样函证。

审计进度：银行函证制作完成，待发函。往來函证已和财务核对相关资料，待发函。

6.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

不存在

7、其他

该公司 2022 年年度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退市新规中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我们提请后任注册会计师关注，上市公司因触及退市新规中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ST 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情形，深交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1153 准则》，本所在接受委托后，将继续保持与前任事务所的沟通，要求提供上年度审计调整试算平衡表，及合并底稿以便复核上年度财务数据的生成过程，如发现上年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部分，将提请公司进行三方会谈，并对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追溯调整。

根据《1121 号准则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第四章 要求中第三节 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本项目合伙人尚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就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已得到遵守，并且得出的相关结论是适当的。已考虑在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环节获取的信息。目前不存在可能会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接受或保持该客户关系或审计业务。

同时，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三章相关要求，开展业务承接工作。具体包括：初步了解业务环境，与公司洽谈业务约定书，分清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向企业提供《保密承诺》，并取得部分财务数据和原始资料，合理评价鉴证对象的适当性、标准、证据以及业务用途合理性。未发现影响本所业务承接的否定性情况等等。

(5) 请结合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有充足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1201 号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经过前期计划，本项目由本所业务三部具体承做，并借调审计二部韩照兰经理进行协作重要子公司审计，共派出 14 名全职员工分 3 组进行现场审计，并由 3 名内勤协助收发函和文印工作，14 名正式员工中，于晓平、冯倩、尚海涛、齐吉秋、毕艳琪、韩照兰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中于晓平还具有资产评估师、管理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等。

三盛教育公司共有 18 家审计单位，但除天雄新材外，广州华欣、中育贝拉、恒峰电子、母公司规模中等，其他公司规模普遍较小。且公司已经前任会计师旭泰所进行审计，财务信息相对比较完善，本所通过制定严格的审计计划，同

时督导各项目组齐头并进，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求各项目组至少每2天汇报一次项目进度，并对审计发现进行及时沟通，争取4月15日前完成现场工作，4月22日前完成报告初稿，4月25日前，完成质控复核工作，并不晚于4月26日向公司提供完整版的全套审计成果。

本所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开展关键审计程序工作，并在审计报告中对关键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确保向公司及公司股东等提供一份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针对前期非标事项进行重点检查，确保财务处理和信息披露的充分、适当。本所再次公开承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目前识别的重点审计风险领域和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访谈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取得立案相关材料，了解立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合理评估对企业财务的影响。
- 2) 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法律顾问经办律师，了解对涉案的合理判断。
- 3) 访谈财务总监，并检查财务处理是否与目前情况基本情况一致。如有差异，要求公司进行审计调整。
- 4) 访谈当事人，确认对公司财务影响是否清晰、明确。
- 5) 企业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合理预计财务影响范围，并做出最佳数据估计是否与企业入账金额一致。
- 6) 检查公司公告、年报披露文件，是否已充分、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

(2)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占用的来龙去脉。
- 2) 检查资金流水，确认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 3) 访谈公司董、监、高，确认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真实性、完整性，并通过独立检索（含已离职的董监高及其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核对往来明细，确认公司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 4) 检查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确认非经营性资金的交易对方的交易性质，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5) 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确认是否发现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 6) 追查期后资金往来，并对资金来源进行延伸审计，确认期后不存在未披露的非调整事项、调整事项。必要时，要求企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大额期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7) 结合内部控制测试，了解报表日企业资金使用方面内控的有效性，对前期的重大缺陷做出的整改是否有效。
- 8) 结合往来款函证回函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的往来款，识别和确认公司资金管控的有效性，金额的准确性。
- 9)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承诺，说明是否管理层凌驾内控的情形。

(3) 天雄新材的商誉减值、估值公允性事项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检查收购天雄新材相关的法律文件、中介专业文件，判断公司财务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
- 2) 与公司财务、外聘专家共同讨论，基于报表日重新编制的盈利预测文件的依据、假设、参数的合理性。
- 3) 检查公司 2023 年、2022 年的重大业务合同、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并结合之前的盈利预测文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 4) 对标同行业，合理分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改善计划是否可行，并要求企业对未来 5 年的经营计划做出明确的规划。
- 5) 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确认之前商誉减值测试的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6)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的相关要求，逐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外聘专家沟通，并作为关键事项在审计报告中进行适当披露。

(4) 持续经营能力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访谈公司董监高、对 2024 年的经营规划，预计营业情况做出合理说明，结合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合理判断经营目标是否合理。
- 2) 结合公司 1 年内负债到期情况，有息负债的情况，了解公司融资计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的情形，引发的债务风险。
- 3) 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信息，检查判断公司各业务板块 2024 年现金流入是否能覆盖现金流出。
- 4) 检索公司涉诉信息，与法务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共同判断或有负债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5) 访谈公司人力部门，了解公司用工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基层员工大幅减少，招工难等情况。
- 6) 访谈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了解投资者诉讼进展情况，合理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7) 对电解锰行业进行重点了解，了解市场竞争格局、天雄新材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详细了解生产工艺过程，分析成本结构，合理预计停产对财务的影响。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评估，考虑市场规模和技术进步对公司的影响。
- 8) 关注期后事项，关注亏损企业的后续经营改善计划，并按减值测试要求和投资项目超额亏损相关要求检查公司财务处理是否准确。
- 9) 结合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变更情况，检查相应的聘用合同，人员简历情况，合理预期未来的人员稳定情况。

(5) 收购天雄新材 39%股权、锰渣库、变电站等交易事项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检查收购时的法律文件、资金流水，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 2) 访谈资产出售方的关键人员，了解交易的背景信息和执行情况。
- 3) 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流水出现闭环的真实原因，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 4) 实地考察收购资产的运营情况，确认资产的真实性和使用状况，对闲置产能是否存在改善计划。
- 5) 检查公司财务记录，包括合同、凭证、发票、交接单等，实地盘点重要的固定资产，确认资产的使用状况。
- 6) 函证相关资金方，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确认资金的来源和交易安排与公告信息一致。
- 7) 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专家机构进行探讨，确认公司财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是否进行调整。
- 8) 检查公司历次停产的依据，取得公司的生产记录、排产计划，合理评估停产造成的财务影响，关注职工工资计提、发放是否足额，是否存在承诺的费用未入账。
- 9) 分析复核公司两次收购股权，两次收购资产的评估审计文件，对其中差异情况进行合理评判，必要时，向出具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确定入账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 10) 要求公司管理层对“8万吨电解锰”项目基于2023年12月31日时点的重置成本进行估值，并分析复核估值依据、估值假设、估值参数是否合理。

(6) 租赁事项

- 1) 检查公司2023年有效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清单，实地盘点租赁资产运营情况，并针对租赁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逐项判断公司前期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如存在重大差异，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是否进行调整。
- 2) 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充分考虑租赁资产给公司带来的财务影响。
- 3) 访谈出租方，了解标的资产的权利瑕疵对合同的影响，必要时进

行延伸访谈，了解权利人对租赁交易的看法，并合理预计公司的租赁费的财务影响。

- 4) 访谈天雄新材总经理、技术、销售、生产、采购负责人，全面了解生产工艺过程，并取得相应的原始单据。
- 5) 检查“8万吨电解锰”项目的立项、规划、环保批复等文件，了解租赁资产的历史沿革、确认租赁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 6) 复核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计算准确性，并按准则要求是否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7) 走访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了解项目历史严格、历年经营情况，环保、电力、社保、税务等部门。

(7) 业绩对赌事项

- 1) 检查收购产生的对赌协议执行情况，访谈或函证当事人了解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充分了解当事人的执行意愿和能力，并要求公司充分披露相应的进展。
- 2) 检查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理预计对赌条款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结合减值测试，按资产的确认条件及时确认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 检查公司财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必要时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是否进行调整。
- 4) 检查湖南大佳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要求提供履行对赌业绩的承诺，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检查相应的承诺有效性和执行可靠性。
- 5) 与评估师、公司财务、总经理共同讨论，确认未来盈利预测的预测是否公允合理，对敏感性做压力测试，结合本量利模型，确认天雄新材的盈亏平衡点。
- 6) 与李松、王伟进行访谈，了解对赌失败的后续处理情况，双方仲裁进展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充分。

(8) 内部控制评价事项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公司目前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分工，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是否齐备。
- 2) 访谈公司主要业务部门，检查原始凭证，了解财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3) 检查大额凭证，银行流水等、确认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 4) 针对前期提出的内控薄弱环节，如实际控制人凌驾内控的违规事项，访谈实际控制人，并要求出具合规经营的承诺。
- 5) 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等沟通，取得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内控薄弱环节。
- 6) 如发现重大差错，与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如涉及前期差错，要求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三方会议，必要时进行追溯调整。

(9) 其他事项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货币资金、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期初数、非经常性损益等进行重点审计。

拟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按业务类型，确认公司（含子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具体方法，检查重点客户，结合函证和工商查询记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2) 观察公司经营环境，对处于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如有），根据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复核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3) 函证公司大额往来，结合账龄分析、公司财务政策，重新复核公司信用减值计提是否保持一致。对未及时回函的债务单位进行必要的替代测试，取得合同、审批单，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可收回性。

- 4) 函证公司银行余额，并检查银行流水，对重大金额进行重点检查。
- 5) 分析复核公司资金变动情况，对受限资金及关联方发生额进行详细统计。
- 6) 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析复核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其他核对财务信息一致。
- 7) 检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
- 8) 重新计算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上述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仅为根据前期了解情况制定的审计计划，随着项目的进展，如有其他审计发现，项目组将随时修订审计计划，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确保 2023 年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性。

本所质控部由质控合伙人李雪梅和资深注册会计师王启志老师担任。从项目策略、审计计划、风险评估、拟实施的关键审计程序及结果，及时汇报，确保项目组的重大审计发现及时与质控部同一进度。经自查，我所相关审计、复核计划符合《1201 号准则》有关规定，除与客户签订的真实有效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于晓平

2024 年 4 月 8 日